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內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網頁(www.behl.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回購及發行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0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採納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執行董事：

王 東 (主席)
侯子波 (副主席)
周 思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福成 (副主席)
李永成 (副主席)
鄂 萌 (常務副總裁)
姜新浩 (副總裁)
譚振輝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林海涵
傅廷美
施子清
楊孫西
馬 社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回購授權予董事；(i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及(iv)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董事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及馬社先生（「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皆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除了傅廷美先生因其他業務之個人承擔而將不擬參與重選連任，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其餘的退任董事皆願意參與重選連任。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傅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海涵先生及馬社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確認書（「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每份獨立性確認書，並視他們為獨立人士，亦深信他們應被重選為董事。

林海涵先生已出任董事超過9年。作為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意見和給予獨立指導。提名委員會認為林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參與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3. 回購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性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回購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回購最多126,215,327股股份（「回購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52,430,654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回購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回購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授權、授出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內及本公司之網頁(www.behl.com.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以及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東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回購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彼等均相信回購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近年聯交所之交投情況一直波動不定，若於日後任何時間內股份之買賣價較其基本價值出現折讓，而本公司能夠回購股份，則會有利於保留其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因為彼等在本公司資產中所佔權益之百分比會按本公司所回購股份數目提高，而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及／或盈利亦會因而增加。再者，董事亦只在其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之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2,153,268股。

倘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按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26,215,327股股份。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僅可動用依照其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公司條例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就回購股份而償還之股本款額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就回購股份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款支付。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回購授權於所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每次回購之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作出決定。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權股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81,967,78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96%）。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在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所賦予之回購股份權力之情況下，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已發行股份所佔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84%。董事並不知悉按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行動會基於收購守則而引發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未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謂彼等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彼等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按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各個月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	41.15	37.55
六月	44.00	39.30
七月	46.95	43.20
八月	48.30	44.20
九月	43.50	39.25
十月	41.05	37.50
十一月	39.75	33.60
十二月	37.25	34.35
二零一七年		
一月	39.25	36.40
二月	41.75	37.45
三月	43.15	40.05
四月	42.70	37.85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35	36.15

8.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在投票時，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下），（如為個人）每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為法團）每位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之股份數目）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可行使部份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份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登載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behl.com.hk)。

以下所載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1) 周思先生

經驗

周思，60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物理系，獲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周思先生歷任北京市市政管委綜合計劃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及北京市市政管委副主任等職務，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擔任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在城市管理、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都積逾多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周先生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有簽訂董事委任函。雖然周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周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210,500股普通股。

董事酬金

周先生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收取每月薪金169,230港元及年度袍金180,000港元。董事會將不時作出檢討，根據彼之職責及市場情況，釐定彼之酬金。

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其他

周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作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2) 李福成先生

經驗

李福成，62歲，為本公司副主席。自一九八三年起，彼曾任燕京啤酒廠的副書記及副廠長、廠長等職務，亦曾經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副總經理。現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29）董事長。李先生於釀酒業積逾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有簽訂董事委任函。雖然李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李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12,000股普通股。

董事酬金

李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之董事袍金，目前袍金固定為每年400,000港元。

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其他

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作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3) 鄂萌先生**經驗**

鄂萌，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主席兼執行董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其後獲香港科技大學EMBA碩士學位。鄂先生是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和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鄂先生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海淀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從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鄂先生曾任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前稱：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鄂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鄂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鄂先生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有簽訂董事委任函。雖然鄂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鄂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鄂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30,000股普通股。

董事酬金

鄂先生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收取每月薪金140,140港元及年度袍金150,000港元。董事會將不時作出檢討，根據彼之職責及市場情況，釐定彼之酬金。

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其他

鄂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作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4) 姜新浩先生**經驗**

姜新浩，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的執行董事，以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在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從事政策分析，並於一九九二年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大學執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於香港出任京泰財務公司副總經理、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出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ram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並兼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出任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執行董事。彼於經濟、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姜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姜先生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有簽訂董事委任函。雖然姜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姜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20,000股普通股。

董事酬金

姜先生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收取每月薪金140,140港元及年度袍金150,000港元。董事會將不時作出檢討，根據彼之職責及市場情況，釐定彼之酬金。

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其他

姜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作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林海涵先生 *太平紳士*

經驗

林海涵，*太平紳士*，78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系，為林海涵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亦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現為其高級顧問。林先生亦擔任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北京衛生部海外聯誼會理事等職位。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有簽訂董事委任函。該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彼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林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林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之董事袍金，目前袍金固定為每年300,000港元。

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其他

林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作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6) 馬社先生**經驗**

馬社，60歲，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法語專業，擁有法學碩士學位，並曾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法國國家行政學院學習。馬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任職中國外經貿部歐洲司及中國駐法國使館，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任職中國外經貿部歐洲司副司長、中國商務部歐洲司副司長、中國駐法國使館公使銜經濟商務參贊等職務，先後參與並主持了中國與歐盟紡織品談判、知識產權問題、中國市場經濟地位等多項國際談判和G20貿易部長會議等大型國際會議的組織協調工作，期間還參與了眾多中國企業在歐洲重大投資項目的協調工作。馬先生熟悉國際經貿合作、國際產業政策、法律法規和國際談判規則，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管理經驗，在推動國內企業「走出去」和促進國外企業來華投資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國內外貿易領域和中資企業海外業務領域享有良好的聲譽和影響力。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馬先生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有簽訂董事委任函。該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彼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馬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馬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之董事袍金。

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其他

馬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作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茲通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接收及審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按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就零碎股份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所擴大數額乃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譚振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ii)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4.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詳列有關本通告內第3項及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的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侯子波先生、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楊孫西博士、馬社先生。